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2015 號

被處分人：彭勝食品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880571

址 設：新北市樹林區三俊街 213 之 1 號

代 表 人：彭○○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得意畜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1022926

址 設：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48 巷 13 號(1 樓)

代 表 人：王○○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等於 111 年 11 月起聯合調漲豬血食品價格之行為，足以影響北部地區豬血食品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
- 二、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彭勝食品有限公司、得意畜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以電子郵件向本會檢舉，北部唯二豬血食品廠商彭勝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彭勝公司)以及得意畜禽有限公司(下稱得意公司)聯合調漲豬血價格，並檢附其等所簽署豬血漲價協議書，其上記載「…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豬血每層調漲 10 元。」之字樣，爰本會立案調查。

## 二、調查經過：

- (一) 訪查新北市板橋區、新莊區傳統市場，取得被處分人彭勝公司及被處分人得意公司所簽署之豬血漲價協議書，攤商並表示被處分人等豬血食品供應商於111年10月即告知將於111年11月1日起調漲豬血供應價格；又其等進貨對象均為北部供應商。另發函連鎖火鍋店，店家表示豬血的口感較脆、鴨血的口感較滑嫩，口感並不相同，食材及用途亦有差異。
- (二) 訪查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瞭解市場概況，該公會表示豬血係副產品，收集豬血後需在屠宰場附近作初級加工處理，再運送至食品工廠蒸煮製成豬血食品。1頭豬重量約124公斤至126公斤，其中僅能抽出2公斤至3公斤的豬血製作成食品，比例約占1頭豬重量的2%。
- (三) 函請被處分人彭勝公司到會說明並提供相關事證，擇要略以：
  - 1、主要銷售豬血食品，工廠位於新北市樹林區，鄰近新北市肉品市場，新北市肉品市場內有5條屠宰線，該公司承包其中○條屠宰線的豬血處理。
  - 2、產銷豬血的主要成本為原料、添加物、房租、鍋爐油、柴油、人力及水電支出。該公司已20年未調整售價，近年因成本增加，故於111年10月發通知因應成本於111年11月調整售價。
  - 3、被處分人得意公司為其競爭同業，銷售地區與對象均為桃園以北之傳統市場攤商。該公司負責人彭○○於111年8月至9月間曾電話聯繫被處分人得意公司負責人之子王○○，詢問其成本增加情況，王○○亦表示成本增加甚鉅，銷售豬血食品幾無利潤。該公司與被處分人得意公司基於彼此銷售豬血的量值差不多，成本結構與成本增加幅度雷同，下游客戶亦有重疊，於是雙方共同決定漲價，並製作漲價協議書通知下游客戶。

(四) 函請被處分人得意公司到會說明並提供相關事證，擇要略以：

- 1、該公司成立於 110 年，自 111 年 9 月起承接得意畜禽食品行之業務。得意畜禽食品行係負責人王○○獨資設立，從事禽血(俗稱鴨血)及水血(俗稱豬血)食品銷售業務。得意畜禽食品行係向他公司承租廠房及生產線收集豬血及製作豬血食品。銷售豬血食品係以桶為單位，每桶約 50 公斤，有 5 至 6 層，1 層有 16 至 18 條，每條約 0.6 公斤重。
- 2、製作豬血食品之主要成本為豬血原料、租金、運送成本、人工、添加物、鍋爐油等。近年主要成本增加很多，但豬血食品價格已將近 30 年未調漲，為反映成本，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調漲豬血食品每層 10 元。
- 3、豬血食品主要銷售桃園以北的傳統市場攤商，競爭同業則以被處分人彭勝公司為主。被處分人彭勝公司負責人之父彭○○於 111 年 9 月 20 日以 LINE 電話聯繫該公司負責人王○○，表示各項成本增加許多，銷售豬血食品多虧損，須調漲豬血食品價格，經討論後雙方共同決定調漲每層豬血 10 元。彭○○並於同年 10 月 2 日將豬血漲價協議書電子檔以 LINE 傳送予王○○，並傳送訊息：「看一下 有沒有問題 有問題我們再改」、「……可以拿去給你蓋章」等，並將該協議書紙本交予王○○用印。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又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9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案市場界定及市場競爭情形：

- (一) 產品市場界定為「豬血食品市場」：以國人的飲食習慣而言，有以動物血製成食品之食用需求，而在收集動物血加工製成食品的類別中，除豬血食品外，市面上亦有鴨血食品，豬血食品之原料主要取自豬隻，鴨血則取自雞、鴨、鵝等禽類，原料來源並不相同；另在下游業者及消費者認知的口感上，豬血較脆不耐煮，鴨血較滑嫩且耐煮，在料理用途上，豬血食品適用於烹煮豬血湯，鴨血食品則適用於麻辣鍋等，其等性質與用途並不相同；又豬血係豬隻屠宰過程中，將豬隻倒吊或放置於平臺上放血，並以容器收集，需有獨特的生產設備進行收集；此外，豬血食品多由消費者直接於傳統市場之攤商購買現貨，而鴨血食品耐煮且可冷凍，為火鍋店業者愛用食材，故豬血與鴨血食品之通路亦不盡相同，且被處分人得意公司表示，豬血與鴨血食品均有銷售，但就食材特性與需求端而言，兩者不可替代，爰本案產品市場界定為「豬血食品市場」。
- (二) 地理市場界定為「北部地區」：供需層面考量豬血在屠宰廠收集處理後需運送至加工廠加工，故被處分人得意公司、被處分人彭勝公司之加工廠均位於桃園市、新北市之肉品市場附近，其等亦自承銷售地區為北部地區(包括桃園市、新北市、臺北市及基隆市)之傳統市場為主。另外，被處分人得意公司與被處分人彭勝公司之交易對象多屬傳統市場之自營攤商，所銷售豬血食品強調新鮮、日送、非冷凍，亦無跨區向中南部供應商購買之誘因，故本案地理市場界定為北部地區。
- (三) 市場結構及競爭概況：以平均 1 頭毛豬重量為 125 公斤，可取血量大約 2.5 公斤，估算被處分人彭勝公司及被處

分人得意公司於北部地區取血量占比合計約 4 成，惟豬血食品製造除豬血原料外，亦需摻配添加物、水等。又豬血食品製造過程需合乎衛生與環保要求，除工廠登記外，亦需具備相當機器設備，就被處分人等及傳統市場攤商之業界認知，被處分人彭勝公司與被處分人得意公司是北部地區唯二較大規模之豬血食品供應商。

三、被處分人彭勝公司、被處分人得意公司聯合調漲豬血食品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禁制規定：

- (一) 聯合行為主體：被處分人彭勝公司與被處分人得意公司同屬豬血食品供應商，交易對象均以傳統市場之攤商為主，具水平競爭關係，且為本次漲價協議書之簽署人。又被處分人得意公司負責人王○○本獨資設立得意畜禽食品行，業界向來以「得意」稱呼該行號，而被處分人得意公司成立於 110 年，其成立目的即為承接得意畜禽食品行之業務，並自 111 年 9 月起承接，兩者之業務經營具有共通及延續性。
- (二) 聯合行為之誘因及動機：被處分人彭勝公司及被處分人得意公司主張自 110 年以來各項成本增加許多，為反映成本漲幅，爰調漲豬血價格。觀諸 2 家被處分人之下游交易對象多有重疊，且豬血食品又屬同質性產品，故無論是被處分人彭勝公司或是被處分人得意公司，面對爭取客戶之價格競爭，若單方調價勢必有失去原有客戶之風險，故其等共同漲價才得以維持原先市占率與利潤，具有從事聯合行為之誘因及動機。
- (三) 聯合行為合意方式與內容：被處分人彭勝公司負責人彭○○於 111 年 8 月至 9 月間曾電話聯繫被處分人得意公司負責人王○○之子王○○，探詢其成本增加情況；彭○○之父彭○○於同年 9 月 20 日電話聯繫王○○，表示各項成本增加許多，須調漲豬血價格，並經雙方討論後共同決定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每層豬血調漲 10 元。同

年 10 月 2 日彭○○將漲價協議書電子檔以 LINE 傳送予王○○，其上記載「因應原物料、人力等營運成本大幅上漲，為維持營運正常，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豬血每層調漲 10 元。」之字樣，雙方亦聯繫溝通相關訊息「看一下 有沒有問題 有問題我們再改」、「可以拿去給你蓋章」等，並用印簽署漲價協議書。嗣後其等再個別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下游客戶調價訊息。後經查證下游交易攤商所獲漲價協議書上確實記載「因應原物料、人力等……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豬血每層調漲 10 元。」之字樣，其上並有被處分人彭勝公司與被處分人得意公司之大小章，且該等攤商亦有表示被處分人等確於 111 年 11 月初調漲豬血供應價格。

(四) 聯合行為對市場供需功能之影響：被處分人彭勝公司與被處分人得意公司是北部地區唯二較大規模之豬血食品供應商，北部地區傳統市場攤商高度仰賴被處分人彭勝公司與被處分人得意公司供應豬血食品，其等為避免單獨漲價導致客戶流失，合意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聯合調漲每層豬血價格 10 元，實已影響北部地區豬血食品市場之供需功能。縱然被處分人等主張本次調價係成本增加因素，並非無據，惟被處分人等因應成本變化仍應自行決定銷售價格，不得與競爭事業從事聯合漲價行為。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彭勝公司及被處分人得意公司聯合調漲豬血食品價格行為，足以影響北部地區豬血食品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等配合調查態度良好且屬初次違法，並審酌其等違法動機目的、違法期間、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以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等其他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所列之考量事項，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